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2023年2月21日,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核准建设通知》(绵经信技投(2023)5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4年1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630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绵环审批(2024)33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2月21日,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核准建设通知》(绵经信技投(2023)5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4年1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2月2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4)3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

项目于2025年1月22日开工建设,企业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将该项目分为一阶段和二阶段进行建设,一阶段和二阶段建设内容如下:

(1) 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

- ①改造1#科研楼的技术中心实验室;
- ②在现有2#厂房改建萃取车间、固废贮存区等;
- ③3#厂房内新增生产装置区;
- ④租用绵阳兴联发针业有限公司约2873平方米空置厂房,新建2#罐区和成

品贮存区；

⑤在现有厂区预留的二期建设空地上新建 4#蒸发浓缩及酸精馏区、冷冻机组房、固态危险废物暂存库、7#原辅料贮存区及 8#固态成品贮存区、9#备品配件库；

⑥新建及改造废气处理系统、供热系统，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

⑦对现有 1#罐区进行扩建。

（2）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

①在现有 2#厂房改建成品车间、浸取车间；

②在现有厂区预留的二期建设空地上新建 5#废液暂存及综合利用区、6#自身周转废包装物清洗区及清洗后周转用包装袋/桶暂存区。

项目一阶段建设生产线包括①HW34 含 HF、H₂SiF₆ 及微量 HNO₃ 或 H₂SO₄ 的混合废酸综合利用工序；②HW34 含磷酸、硝酸、醋酸混合废酸综合利用工序；③HW34 含柠檬酸、硝酸、醋酸混合废酸综合利用工序；④HW34 含硫、磷混酸综合利用工序；⑤HW34 含 BOE 蚀刻液综合利用工序；⑥HW34、HW17（336-064-17）其他废酸综合利用工序；⑦HW49 其他废物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工艺等 7 条生产线；其中第③点工艺为实际建设新增，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竣工。2025 年 10 月 21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发放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0707020 号。因本次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新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种类（HW17、HW22、HW23、HW34、HW46、HW49）和综合利用量（26300t/a），仅新增本项目的 HW17（336-064-17）、HW34、HW49 种类处理利用工艺。因此，企业决定通过柔性生产综合利用的方式合理分配原有处理工艺和本项目新增处理工艺，综合处置量仍为 26300t/a。

2025 年 12 月 10 日，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700052170992F001C；2026 年 4 月重新修订了《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701-2026-026-M，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项目进入调试。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采样工作；2026 年 7 月 10 日完成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指标的检测报告，其余检测指标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完成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书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同年 8 月 12 日组织环保专家对绵阳市鑫科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进行了评审验收。经环保专家评审，我公司环保生产和条件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制定了《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员工在环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职责，要求职工严格遵守。设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对公司环境保护进行管理，1 名主任、2 名副主任和 4 名专职管理人员。

安全环保部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负监督管理责任，除对公司负责外，也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使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生产过程中原料泄漏、储罐区有毒有害气体、火灾或爆炸等。主要采取措施包括：车间外墙设置环形集水沟与事故池相连，生产区中间储罐设围堰；依托现有消防水系统；新建 1 套火灾报警系统和灭火器材等；在 2# 储罐区设置 1 套有毒气体探测器；新建 7 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295m³，在 2# 储罐区设置围堰和设导流设施，围堰高度为 1.2m。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重新修订了《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并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701-2026-026-M。该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制定了事故应急措施、事故处置方案、应急保障等，企业不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

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以 2#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同时新增以 3#厂房为边界向外划定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现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无整改工作。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